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

CPPNM/AC/Bur/SR.1

Issued: July 2005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建议修订案会议

主席团

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时1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目 录

	段 次
一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4

一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 主席忆及《议事规则》（CPPNM/AC/L.3）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并要求会议秘书长向会议主席团介绍其报告草案。
2. 会议秘书长说，他已根据《议事规则》第四条审查了代表全权证书，报告草案表明有 89 个代表团出席了此次会议，其中 69 个代表团提交了符合《议事规则》第三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总干事收到了不能构成《议事规则》第三条所要求正式全权证书的各种正式信函：收到另外 10 个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的副本，还收到由各外交部、常驻代表团或其他当局发来的关于 9 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欧洲原子能联营的其他正式信函。
3. 主席请成员国审议并接受秘书长的报告草案。鉴于无任何意见，他建议主席团向会议提交一份主席团报告草案，表明主席团已按照《议事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召开会议审查了代表全权证书。该报告草案载有两份名单，一份是主席团认为其代表已提交符合《议事规则》第三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的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其代表提交的不符合《议事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的名单。按照标准做法，这份报告草案表明主席团认为仍应允许后一类代表临时参加会议工作，但条件是其中每位代表都应尽快提交适当形式的全权证书。他认为主席团希望将此草案作为主席团报告提交会议。
4.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10 时 25 分结束。